

穗环管影（番）〔2024〕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一分公司300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一分公司（91440101MA5AK90K2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一分公司300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福钻珠宝有限公司第九十一分公司3000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01号（车间），申报内容为从事工艺品加工，年产黄金首饰200千克、白银首饰2800千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037平方米，租用1栋4层厂房的首层部分及2至4层；主要设备有光固化3D打印机4台、磨床1台、钻床3台、手车床8台、数控车床3台、砂轮机5台、冲床机1台、压片机2台、精雕机5台、执模机（含吊机）270台、抛光机120台、磁力抛光机10台、微镶机60台、镶石火枪套件40套、激光焊接机9台、激光刻印机50台、电烤箱3台、超声波清洗机5台、蒸汽清洗机4台、直流电整流器6台、笔电机2台、磁力搅拌加热器4台、空压机组2套、工业纯水机组1套等；员工400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铸造、炸色、电解抛光、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氰化物及含镍、铅、铬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749吨/年。

（二）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银建路15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脱模、电金、刻印、清洗、点胶和着色工序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洗脱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弃点胶耗材、废天那水、废除蜡水、清洗废液、电金废液、废丙酮、废弃棉球、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